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棒球項目)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二)新竹市 105 年 8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50132177 號函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定之合格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種類為限。
- 3 持有棒球 B 級以上教練證。

(二)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三) 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甄選種類、名額：棒球項目(具棒球投手專長優先)，專任教練正取 1 人，備取 2 人。

四、簡章公告日期：簡章即日起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電子公告欄及本校網站，考生請自行下載。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甄選考試期程表

項 目	日期 時間	注意事項	地點
報名時間	105 年 9 月 26 日 9:00~12:00	1. 繳交報名文件。 2. 審查報名資格。	本校 第 2 會議室
成績 100%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20%)	105 年 9 月 26 日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專長試教(50%)	105 年 9 月 27 日 8:30 起	安排各專長選手給予實地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口試(30%)	105 年 9 月 27 日 8:30 起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成績公告	105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		本校網站
成績複查	105 年 9 月 29 日 12:00 前		
錄取放榜	105 年 9 月 29 日 17:00 前		

錄取報到	105年09月30日 09:00~11:00時止	請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X光檢查)。	本校 人事室
------	-----------------------------	-----------------------------------	-----------

1、特殊表現積分審查(20%)：

- (1)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間：105年9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逾時不予受理。
- (3)報名地點：本校第二會議室。
- (4)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 1.報名表(如附件1)。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 3.報考同意書(如附件3)。
 - 4.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 5.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初(上)專任教練證。
 - 7.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5)繳費方式：

- ①報名費為新臺幣800元，請於105年9月26日(星期一)報名時親自至現場報名繳費。
 - ②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5)。
- *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2、專長試教(50%)：試教時間15分鐘。

- (1)時間：1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起。
- (2)地點：本校【地址：新竹市崧嶺路128巷38號，電話：(03)5258748 轉310，網址：<http://www.cdjh.hc.edu.tw/>】。
- (3)試教範圍：針對棒球專業訓練投球、打擊、守備及體能操作演示。
- (4)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試教內容針對棒球專業訓練投球、打擊、守備及體能操作演示自行準備。
- (5)應試者請將身分證及准考證帶至考場，方便試務人員核對身份。

3、口試(30%)：口試時間10分鐘。

- (1)時間：105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8:30起。
- (2)地點：本校【地址：新竹市崧嶺路128巷38號，電話：(03)5258748 轉310，網址：<http://www.cdjh.hc.edu.tw/>】。
- (3)應試者請將身分證及准考證放至桌上，方便試務人員核對身份。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特殊表現積分審查換算表：

- (一) 特殊表現積分：佔總成績比例20%（可累計最高20分）。
- (二) 簡章公告日前10年內教育部舉辦之賽事指導選手及個人運動生涯期間獲以下成績者。
- (三)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參加教育部辦理棒球聯賽成績換算：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大專院校棒球聯賽(甲一級)	9	7	6	5	4	3	2	1
高中木、鋁棒組；國中軟、硬式棒球聯賽	6	5	4	3	2	1	1	1

(四) 個人參加棒球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20	18	17	16	15	14	13	12
亞洲運動會	16	14	13	12	11	10	9	8

(五)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為主，驗畢歸還繳交影本。

八、甄試錄取方式：

- (一) 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 (二) 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依照特殊表現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2、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 (一) 甄試成績公告：甄試錄取名單於105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djh.hc.edu.tw/>)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 成績複查：請於105年9月29日（星期四）12:00前，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親自向新竹市立成德高中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三) 錄取放榜：錄取名單於105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djh.hc.edu.tw/>)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甄試錄取報到：

- 一、錄取教練請於105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時止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等事宜。
 - 1. 全部學經歷證件

2. 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3. 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含X光檢查)(得於105年10月7日補齊)
4. 相片一張
5. 私章
6.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十、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專任教練調動新竹市政府得根據實際狀況予以作適當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十一、簡章請至新竹市教育網(網址<http://www.hc.edu.tw/>)或至本校(網址<http://www.cdjh.hc.edu.tw/>)下載使用。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djh.hc.edu.tw/>)網頁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網址<http://www.hc.edu.tw/>)或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djh.hc.edu.tw/>)

十四、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03)5268543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報名表

附件 1

報名類別：棒球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4)			審核人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特殊表現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	6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自備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回郵信封)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

附件 2

教練甄試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棒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 教練甄試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新竹市
成德高中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
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
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竹市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 教練甄試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
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
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
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
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
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
絕無異議。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
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
不予聘任。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准考證

報考類別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複試繳費 審查核章		准考證號碼		

甄試記錄	
試教暨口試	
9 月 27 日 (星期二)	9 月 27 日 (星期二)
口試	專長試教
08:00~08:20 預備	08:00~08:20 預備
08:30 起	08:30 起
(評審委員簽章)	(評審委員簽章)

新竹市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新竹市成德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